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28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D9-3 栋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43,664,8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39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35,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5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43,529,3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2402%。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655,9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1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35,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56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520,4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631%。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均已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体	43,637,711	99.9379	200	0.0005	26,900	0.0616

审议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体	43,637,711	99.9379	200	0.0005	26,900	0.0616

审议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体	43,637,811	99.9382	100	0.0002	26,900	0.0616

审议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体	43,664,711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审议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5、《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体	43,637,811	99.9382	100	0.0002	26,900	0.0616

审议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6、《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体	43,664,611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中小股东	3,655,711	99.9945	200	0.0055	0	0.0000

审议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体	43,318,430	99.2067	346,381	0.7933	0	0.0000
中小股东	3,309,530	90.5255	346,381	9.4745	0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李培、李仪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以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